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乃為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能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 20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來自發行 發售股份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3)</sup>
(人民幣 百萬元) <sup>(1)</sup>	(人民幣 百萬元) <sup>(2)</sup>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4.10港元計算	6,012.2	2,240.5	8,252.7	2.05	2.53
根據發售價 每股5.40港元計算	6,012.2	2,998.1	9,010.3	2.24	2.76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減無形資產。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H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4.10港元及每股H股5.40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而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計將發行的合共4,018,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12年12月3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17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謹報告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2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我們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准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准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2月11日